公司代码:600981 公司简称:江鸿集团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唐国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九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遇弃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0,985,473,554.54	33,885,232,758.76	4,931,175,931.64	-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15,596,208.82	6,114,221,570.57	962,283,513.22	-27.7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332,273.93	-1,237,496,133.03	-82,744,727.3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0,249,078,784.87	28,151,289,324.48	6,816,540,472.23	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787,661.48	473,582,198.80	17,621,186.71	5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730,633.97	37,491,794.17	173,487.32	7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4	14.59	1.89	减少3.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7	0.0341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7	0.0341	55.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223,302.01	-18,198,104.42	主要系处置仓库等固定资产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5,606.00	6,673,319.56	主要系信保补贴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6,415,094.30	-16,415,094.30	系吸收合并重组中介机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971,929.80	995,803,991.72	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9,521.00	1,279,066.2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779,032.81	126,103,112.98	主要系拆迁补偿费等营业外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2,563.30	
所得税影响额	-66,244,148.34	-273,852,259.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177,923.00	-153,469,568.26	
合计	138,545,621.96	668,057,027.5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0,75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74,251,871	53.1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外运江苏公司	6,000,000	1.16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52,600	0.53	0	未知	0	未知
吴际	2,220,000	0.43	0	未知	0	未知
姚丹丹	1,853,800	0.36	0	未知	0	未知
许晖	1,384,151	0.27	0	未知	0	未知
霍利容	1,126,500	0.22	0	未知	0	未知
杨义	1,100,000	0.21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96,780	0.21	0	未知	0	未知
马福雅	1,000,000	0.19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74,251,871	人民币普通股	274,251,871
中国外运江苏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5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2,600
吴际	2,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0,000
姚丹丹	1,8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3,800
许晖	1,384,151	人民币普通股	1,384,151
霍利容	1,12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6,500
杨义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96,780	人民币普通股	1,096,780
马福雅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重大重组完成后,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有关股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9-30	2014-12-31	变动率(%)	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793,993.77	91,692,456.23	118.99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所致
应收票据	186,147,834.06	362,472,440.80	-48.64	主要系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	7,701,619.38	4,352,483.13	76.95	主要系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33,063,838.93	371,880,393.48	-37.33	主要系回款加速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58,211,895.25	10,485,863,181.40	-33.64	主要系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823,458,955.14	580,997,345.70	41.73	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增加办公用房所致
在建工程	188,816,999.22	133,537,236.30	41.40	主要系在建研发中心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907,229.30	15,815,113.32	-43.68	主要系摊销的房产装修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483,132.28	92,815,802.11	48.12	主要系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259,453,282.42	853,499,779.44	47.56	主要系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1,983,748.20	180,399,563.21	-32.38	主要系已发放的职工薪酬所致
应付利息	100,024,009.11	178,180,748.42	-43.86	主要系归还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所致
应付股利	151,178,128.75	236,674,980.04	-36.12	主要系支付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0,389,160.00	2,460,245,730.00	-38.20	主要系归还中期票据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04,990,443.13	1,602,221,030.23	-49.76	主要系归还短期融资券所致
预计负债	538,163.06	2,696,000.00	-79.96	主要系支付诉讼赔偿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2,557,874.03	1,757,326,924.85	-46.93	主要系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股本	1,753,435,640.00	516,106,500.00	239.74	主要系吸收合并新增股份所致
资本公积	-984,898,790.35	-136,057,195.85	不适用	主要系吸收合并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631,439,024.85	5,209,520,773.76	-49.49	主要系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未分配利润	849,988,717.60	359,019,875.94	136.75	主要系本期盈利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率(%)	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090,825.15	35,495,275.84	103.10	主要系本期涉营业税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6,707,930.90	49,896,381.43	173.98	主要系本期应计提的减值准备较上期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972,309.51	-68,861.57	不适用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上升所致
投资收益	1,406,869,948.56	811,242,938.86	73.42	主要系本期处置金融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63,681,512.26	36,292,760.69	351.00	主要系仓库拆迁补偿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49,358,224.05	9,769,136.17	405.25	主要系仓库拆迁费用等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9,183,362.27	151,327,524.33	58.06	主要系利润增加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40,027,220.05	68,018,214.87	-4,128.37	主要系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率(%)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332,273.93	-1,237,496,133.03	不适用	主要系货款回笼加速和收到出口退税的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300,136.26	-61,840,199.42	不适用	主要系收到的金融资产处置收益及分红收益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909,121.46	1,650,686,770.22	-202.19	主要系归还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银行借款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5年6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5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吸收合并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5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3号)通知书。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发布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根据2015年8月31日苏汇资管、汇鸿集团、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资产交割协议》,各方确定以2015年9月1日为资产交割日;2015年8月31日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本次交易涉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资产、负债交割事宜已实质完成。

目前剩余少量资产正在履行过户变更手续。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申请、上市申请;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因吸收合并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注销手续,以及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都在积极推进过程中;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手续也已经在准备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苏汇资管	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汇鸿集团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汇鸿集团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前述承诺自本次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方开始履行。
2	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苏汇资管	1、对本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财务状况良好的资产或股权,在符合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前提下,本公司将推动符合上述条件的股权或资产按照国资监管和商业惯例以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 2、对于确实无法满足注入条件的,本公司将在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通过放弃控股权、转让全部股权、资产出售、注销等方式进行处置。 基于以上原则,在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本公司对与汇鸿集团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制定的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计划如下: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苏汇资管	1、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或组织不利用本公司对汇鸿集团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汇鸿集团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或组织不会利用从汇鸿集团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汇鸿集团相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或组织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汇鸿集团新增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或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汇鸿集团的业务存在新增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或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汇鸿集团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按照汇鸿集团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汇鸿集团,由汇鸿集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汇鸿集团新增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4	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	苏汇资管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保证依照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5	保持独立性承诺	苏汇资管	1、 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具备完整性和独立性,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或有事项。 2、 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及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自主运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4、 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会计核算部门分开,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财务决策独立,本公司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上市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开。 (4)上市公司作为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缴纳税金。 5、 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制度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保证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6	资产瑕疵承诺	苏汇资管	1、本次交易注入的资产中,对于已列入政府拆迁规划范围内的划拨用地及瑕疵资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若今后政府拆迁补偿价款低于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价值的,差额部分由苏汇资管按本次交易前所享有的权益比例向上市公司现金补足; 2、若南京嘉博肠衣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桥林镇刘公村无证厂房于租赁期内被政府部门拆除的,由苏汇资管按本次交易前所享有的权益比例对应该等资产评估价值向上市公司现金补足; 3、除上述资产外,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一年内,苏汇资管将督促相关公司及时办理划拨地转出让地手续,及时完成相关瑕疵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并按本次交易前所享有的权益比例承担相关费用。若在限期内未能办理完毕的,则由相关资产持有主体依法予以处置,处置价格低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值部分由苏汇资管按本次交易前所享有的权益比例予以现金补足,或由苏汇资管(含其指定第三方)按照本次交易该资产的评估价值予以购买; 4、如因前述土地、房产瑕疵情况导致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苏汇资管将及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承诺处于履行过程中。
7	关于对外担保的承诺	苏汇资管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之外单位进行担保的情形,且因该等对外担保对象的债务人无力偿还债务导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损失。	承诺期间未发生承诺禁止事项,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该承诺履行完毕。
8	关于诉讼的承诺	苏汇资管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对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目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事宜,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若因该等诉讼而给本次吸收合并后的上市公司新增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9	关于房地产业务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苏汇资管	自2012年1月1日以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相关房地产企业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苏汇资管将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5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期财务报表是吸收合并后按同一控制下合并编制的,比较报表上期数也是按照上述同一口径编制的。

公司名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国海
日期	2015-10-28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蒋金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蒋金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蒋金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蒋金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谨向蒋金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李宁先生、副总经理周春山先生、副总经理范云涛先生、副总经理顾松涛先生、财务部经理曹慧荣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李宁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周春山先生、范云涛先生、顾松涛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曹慧荣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宁先生、周春山先生、范云涛先生、顾松涛先生、曹慧荣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宁先生、周春山先生、范云涛先生、顾松涛先生、曹慧荣女士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谨向李宁先生、周春山先生、范云涛先生、顾松涛先生、曹慧荣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胜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胜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胜华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胜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谨向王胜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8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利安人寿”)的股东,持有利安人寿5000万股,占比1.7301%。为进一步增进协同,分享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发展质量,按照利安人寿有关增资工作计划,公司拟出资5190万元,参与对利安人寿的增资。

(二)增资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增资所需的相关手续。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利安人寿成立于2011年7月,是江苏省首家全国性法人寿险公司。公司由江苏省内部分著名企业联合投资组建,初始股本10亿股,现注册资本28.9亿元。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600	81600	28.2353
2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37500	12.9758
3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3806
4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0	10.3806
5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27000	9.3426
6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17500	17500	6.0554
7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8.6505
8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400	14400	4.9827
9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4.1522
10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000	9000	3.1142
1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1.7301
	合计	289000	289000	100.00

利安人寿主营寿险业务,自成立以来,通过市场化运营,企业取得了快速发展。2011-2014年,公司业务收入分别达到5亿元、14亿元、22.5亿元和63亿元,年均增长率89.15%。2014年,按原保费收入口径计算,利安人寿在全国73家寿险公司中排名第25位,业务增长迅速,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

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力争分别实现业务收入76亿元、87亿元和98亿元。到2017年,初步建成一个产品体系完善、服务领域广泛、风险防范有效、综合竞争力较强,发展速度、质量和效益相统一的全国性人身保险公司。到2017年底,在全国建成18家左右的二级机构,初步实现全国性战略布局。

三、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利安人寿为寿险公司,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金融服务行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业务发展迅速,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群。公司增资利安人寿,可以通过深入互动,打通双方的客户群,衍生更多的发展商机,有助于实现各自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保险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和价值,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

根据普华永道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估值报告》,公司评估价值为70.3亿元(未包含商誉等其他价值),折算每股价值2.43元。

为进一步增进协同,分享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公司拟参与对利安人寿的增资。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增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寿险行业存在业务经营周期长、风险不确定、利润延时性突出等特点,本次投资存在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在市场竞争方面,目前保险业务及互联网保险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目标公司面临新市场格局下的竞争风险。同时,根据有关公告信息,第一大股东雨润控股集团相关债务问题的解决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影响到目标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利安人寿成立后,公司实行全面风险管控策略,建立了一套综合、统一的风险管理框架,以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公司目前发展态势良好。

五、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苏汇资管”)持有利安人寿25000股,占比8.6505%。苏汇资管不参与本次增资,公司本次投资与关联方苏汇资管不构成共同投资。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伊犁苏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8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伊犁苏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由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等企业发起设立,基金总规模19亿元,注册地为新疆伊犁。汇鸿集团拟认购该基金出资份额2亿元。

(二)增资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认缴出资份额所需的相关手续。

二、项目介绍

新疆具有独特的资源优势,在国家不断加大开发新疆力度的大背景下,在新疆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面向全国,市场化运作,既可以支持新疆经济的发展,分享新疆的发展机遇,又可以通过促进资源整合,挖掘投资机会,为投资人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1、基金结构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为产业投资基金,按有限合伙架构设立,基金计划总规模19亿元。目前已认购出资份额17亿元,出资人及认购份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华泰紫金设立的控股主体(GP)	0.0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9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1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0.5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0.3
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5
合计	17

2、基金管理机构

基金管理机构由华泰紫金与基金管理团队作为发起人,按有限合伙形式出资成立小合伙企业,对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其中华泰紫金出资比例51%,管理团队出资比例49%。

3、基金注册、经营范围及投资方式

本基金注册于新疆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主要经营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通过对中国境内相关企业实施投资,实现资本增值,为合伙人获取中长期资本回报。投资方式可以采取股权、债权、可转债、债转股、夹层、并购等多种形式。

4、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8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两年。

5、资金支付

基金设计总规模19亿元,计划分三年按照3:4:3比例出资到位。即各合伙人首期按认缴出资额的30%出资,第二期按40%出资,第三期按30%出资。

6、基金的运营管理

(1)基金管理机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由华泰紫金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有限合伙人代表1名,其余由华泰紫金委派。投委会负责对基金的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决策。

(2)项目的投资流程包括六个阶段:项目开发-尽职调查-备案立项-评审立项-投资决策-实施投资-项目退出。

(3)基金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有限合伙人代表委派1名,其余由华泰紫金委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及揭示。

(4)基金管理人按相关规定收取管理费,其中投资期按认缴出资总额的1.5%/年支付管理费,退出期按已投未退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1.5%/年支付管理费

7、利润分配

来源于某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在参与该项目的合伙人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实缴资本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2)支付合伙人优先回报:在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之后,100%向合伙人进行分配(该分配项称为“优先回报”),直至各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8%的内部收益率;

(3)80/20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主要用作对普通合伙人管理团队的奖励。

三、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基金注册于新疆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可以充分享有国家支持中西部发展和新疆当地的优惠政策待遇,可以有效降低基金后续运营成本。

2、本基金设立,正处于中国经济大发展后的调整转型期,产业转型升级,市场并购重组,国企改革,资产证券化等,基金注册于新疆,面向全国经营,市场业务空间大、机会多,具有较广阔的发展前景。

3、本基金按市场化模式募集设立,由华泰证券牵头运营管理,具有专业化投资背景,突出了产业与资本市场的结合,可以充分发挥华泰证券专业优势,有利于提高基金运营效率和提高基金效益。

4、按照基金设立计划,基金构建了有效的组织架构,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建立了内控制度,定期信息披露。同时,基金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使得投资人与管理人的利益能有效而紧密联系,有利于提高基金规范化水平,防范风险。

5、汇鸿集团计划认购基金出资份额2亿元,有利于汇鸿集团投资效益多元化,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基金分3年出资,以3:4:3比例出资,不会对公司经营性资金造成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基金主要业务为投资并购,主要风险包括决策失误致投资或并购失败,造成投资损失。基金将依托华泰证券并购投资团队的专业优势和投委会成员的产业背景优势,强化项目论证,科学设计方案,增强内部控制,不断降低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